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宇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2016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7,000万元，授信期限3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以位于长寿化工园区化南四支路2号的自有房产作抵押；实际控制人邱宇对全部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